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0

第 3 期 (总第 22 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3期（总第22期） 2020年10月15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0〕2号）…………… 1

〔部门文件〕

1.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20〕4号）…………… 5
2.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稳定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20〕5号）……………9
3.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发财规〔2020〕1号）…………… 12
4.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2号）……………18
5.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应急规〔2020〕1号）…………… 27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0〕2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新区社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提升社区集体收益，增强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幸福感、获得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发〔2013〕7号）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建立人才培育与引进机制

（一）建立经营业绩考核排名机制。建立股份合作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排名机制，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奖优惩劣，提高发展积极性。（牵头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二）常态化开展调研学习。组织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赴先进区域交流学习土地开发利用、投融资、物业经营管理、旅游管理等经验，积极参加市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学习活动，开拓视野。开展社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研究，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提升学历教育。（牵头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配合单位：新区组织

人事局、各办事处)

(三) 建立职业经理人(团队)引进及考核机制。利用扶持资金给予支持,委托专业机构招聘职业经理人(团队),并建立考核退出机制,解决职业经理人(团队)招聘渠道窄、考评退出机制缺乏等问题。具体扶持条件、标准及程序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执行。(牵头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

二、提高社区存量资金投资收益

(四) 盘活存款。在保证股份合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扩宽投资渠道,通过股份合作公司入市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项目或借贷等形式,解决区属国有企业资金短缺与股份合作公司资金闲置问题。(牵头单位:各办事处、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创经服局)

(五) 搭建银企平台。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定制存款类产品、保本型金融产品集中向股份合作公司推介,扩宽信息渠道,实现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牵头单位:新区科创经服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

(六) 强化资金收益考核。探索将资金收益率纳入股份合作公司班子经营绩效考核(横向、纵向比较),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每年选出5家资金收益率最高的股份合作公司,按照较上一年度资金收益增值金额的10%予以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提高集体资金收益率。具体奖励程序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执行。(牵头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三、优化社区土地物业资源利用

(七) 避免新增城市更新项目无期限合同。修订出台《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参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申报前期工作指引》,探索通过规定委托有效期的方式,杜绝新增无期限合同,保障集体权益,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

(牵头单位: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配合单位:新区纪工委、各办事处)

(八) 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清理各股份合作公司收取履约保证金情况,要求将

履约保证金列入“其他应付账款”并设立资金共管账户进行管理，合同结束时应按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避免股份合作公司将保证金作为收入直接分配。（牵头单位：各办事处，配合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九）引导鼓励股份合作公司作为主体实施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针对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土地，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新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获得留用土地指标，达到政府和股份合作公司双赢。（牵头单位：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配合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

（十）妥善处理集体物业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12号），对符合规定的集体产业用房积极主动申请处理。对集体产业用房处理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的，给予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支出金额（含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消防验收费用、罚款、地价四项费用）20%的奖励。具体奖励程序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进行，以减轻股份合作公司负担，解决集体物业无法改造利用的问题。（牵头单位：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配合单位：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十一）提升集体产业用房物业价值。梳理集体产业用房情况，搭建产业用房招商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集体产业用房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进行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按照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租金优惠，促进社区资源统筹利用。对利用集体物业引进新区鼓励发展产业项目的股份合作公司给予奖励。具体奖励程序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执行。（牵头单位：新区科创经服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四、积极挖掘并推动发展项目

（十二）加快促进联投公司发展。探索对联投公司（即多个股份合作公司联合设立的公司）采取试点，结合各联投公司实际，放宽对联投公司“三资”交易等事项的管理，简化审批流程，优化管理制度，使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制。搭建联投公司和区属国有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联投公司联合区属国有企业共同开发集体土地、升级改造旧工业园区、片区绿化管养等项目，提升集体经济收入，与区属国有企业共同发展。（牵头部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配合部门：新区科创经服局、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项目。引导鼓励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新区产业规划, 结合社区资源优势,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旅游、配套服务、康养、教育等项目。鼓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开展旧屋村自行更新、非农建设用地自行开发和原村民统建楼建设等项目开发, 不断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股份合作公司参与片区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的可行性, 组织调研学习, 引导股份合作公司提前部署规划。(牵头部门: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配合部门: 各相关单位、各办事处)

(十四) 支持社区提升物业管理水平。针对疫情防控期社区物业管理暴露的短板, 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或联投公司开展社区物业管理, 探索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集体企业承担社区物业管理事务。(牵头部门: 新区住房与建设局, 配合部门: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

(十五) 鼓励支持承接政府外包服务。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或联投公司通过取得相关管理资质并提升管理能力, 积极参与沙滩管理、河道管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政府外包服务项目, 缓解股份合作公司权责利不对等的矛盾。(牵头部门: 新区水务局、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各办事处, 配合部门: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六) 持续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工作。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 选取条件成熟的社区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工作, 促进社区资源统筹利用。研究利用扶持资金, 对股份合作公司整合给予工作经费扶持,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完成整合, 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具体扶持条件、标准及程序等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执行。(牵头单位: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办事处)

本措施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本措施引用的文件进行修订的, 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本措施自2020年7月27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深鹏统建规〔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0年7月2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加大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暂行办法》（深鹏统建规〔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社会组织是指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含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和依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分为以下A类、B类、C类、D类四类：

A类社会组织为在大鹏新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B类社会组织为在大鹏新区各办事处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

C类社会组织为在深圳市或市内各区级民政部门（大鹏新区除外）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D类社会组织为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深圳市除外）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新区民政部门负责实施细则统筹实施；项目扶持经费由新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纳入新区民政部门部门预算，新区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扶持项目分为以下三类：

（一）公益服务类项目：针对弱势群体开展的救助帮扶和志愿服务公益项目。

（二）社会治理类项目：围绕新区重点工作，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治理项目。

（三）培育发展类项目：围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开展的提高社会组织运营管理、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提升项目，以及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管理的项目。

第五条 新区民政部门按照“对比择优、重点扶持、需求导向、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扶持项目和金额。

（一）A类社会组织：每个社会组织年度内申报的所有项目总的扶持金额不超过25万元。

（二）B类社会组织：备案6个月以上的，每个社会组织年度内申报的所有项目总的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备案12个月以上的，每个社会组织年度内申报的所有项目总的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三）C类社会组织：每个社会组织年度内申报的所有项目总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5万元。

（四）D类社会组织：每个社会组织年度内申报的所有项目总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以下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资助资格：

（一）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二）各级民政部门评估中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

（三）上一期扶持项目评估为“优秀”级别的社会组织。

(四) 与各办事处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联合申报的社会组织。

第三章 项目征集与评审

第七条 扶持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每次集中申报前，新区民政部门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的方式确定服务需求，通过新区政府在线发布项目征集公告，项目征集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

第八条 项目征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项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对社会组织扶持政策的规定。

(二) 规范科学和节俭高效原则，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项目预算经济合理、节俭高效，除合理成本与劳务报酬外，项目经费不得向举办者、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

(三) 对比择优、重点扶持原则，综合考虑新区实际和项目情况，择优扶持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评审包括项目初审、政策指导、专家评审及项目公示四个环节。

(一) 项目初审。新区民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项目在新区政府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

(二) 政策指导。新区民政部门组织开展问需答疑，就项目申报提供政策指导。

(三) 专家评审。新区民政部门组建由社会领域专家、财务专家、以及部门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扶持意见，在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规则由新区民政部门审定。

(四) 项目公示。项目经新区民政部门结合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后，在新区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评估验收

第十条 经新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的申报单位确认为实施单位，与新区民政部门签订资助协议（B类社会组织与新区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代管机构签订代管协议），资金拨付方式按照资助协议拨付，资助的项目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第十一条 实施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后，发生放弃、变更、延期结束等情形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因客观原因无法承办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相关原因，提交审计报告，经新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放弃。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审计结果退回相应款项，因放弃资助产生的审计等费用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二)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实施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实施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变更内容，经新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和结项评估的相关工作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三)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实施单位应当自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之日前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新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实施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以协议约定的项目完结日期为准进入结项评估程序。

(四) 项目调整、取消、中止、撤销时，实施单位应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如产生资金结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应当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使用资助资金，超出的部分不予追加。项目完结时如产生资金结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实施中发生影响资助资金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向新区民政部门反映。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须经新区民政部门结项评估。对结项评估为优秀的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实施单位在下一期项目申请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结项评估不及格的项目，其实施单位纳入负面清单，取消其申报扶持项目资格两年，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新区民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征集、监测及评估工作。第三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相应委托事项的承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鹏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根据需要可适时修订。实施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发生变化，则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暂行办法》保持一致。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稳定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统建规〔2020〕5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稳定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自向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反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0年8月31日

大鹏新区稳定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脱贫攻坚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按照“突出党建引领、突出战疫固本、突出收官决战、突出长效脱贫”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推进大鹏新区对口巴马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巴马县”）高质量就业扶贫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深府规〔2020〕5号）相关规定及《大鹏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扶贫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鹏对办〔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大鹏新区对口巴马县就业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具体保障措施

（一）鼓励企业大力开发扶贫岗位和吸纳就业。鼓励辖区企业大力开发扶贫岗位

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新区就业，定期征集、实时推送新区企业扶贫岗位用工信息，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及时向巴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放和宣传，积极开展“送政策、送岗位”转移就业服务活动。对成功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新区就业且连续缴交社保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实施期限同《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保持一致。

（二）提升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大力开展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提升和职业护航行动，充分利用深圳碧桂园巴马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资源，重点打造“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工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实际采取“巴马基础培训、深圳中后期培训”等培养方式，提高巴马劳动力素质和脱贫能力，将劳动技能提升培训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保就业促发展的重要手段，将巴马籍在新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优先纳入企业适岗培训对象，进一步提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

（三）力促降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成本。制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降低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到新区的就业成本。通过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点对点接送、每年春运期间为在新区稳定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一次春节回乡“爱心双程票”报销服务，切实降低贫困人员就业成本，保障贫困劳动力通过稳定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四）强化资金帮扶、稳定和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到新区就业。对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主动转移到新区就业的，满足与新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期以上的劳动合同且依法缴交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的就业扶贫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新区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加强巴马籍建档立卡在新区就业人员的人文关怀。建立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新区就业的人文关怀机制，强化转移就业暖心行动，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高温慰问、防寒保暖慰问，提供转岗对接服务、职业介绍服务、岗位匹配等配套服务；依托新区对口巴马就业扶贫社工服务站设立巴马建档立卡转移就业家庭社会工作爱心驿站，开展转移就业人员家属关爱行动，为留守人群提供心理疏导、志愿帮扶、老人照料等暖心服务，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新区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开展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权益保障行动。完善劳动管理部门、工会、

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协调机制，积极建立健全联动调处机制，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工资监控、用工监控的管理，禁止不合法用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和谐劳动关系的事前预测、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机制，加强对侵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合法权益行为的综合治理，应用深圳市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管理服务系统，及时跟踪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及诉求情况，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新区就业的合法权益。

二、附则

（一）本措施条款中涉及补贴发放的，由各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协同吸纳巴马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新区企业负责统计申报，转移就业人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尽快就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补贴发放等具体事宜制定操作规程。

（二）本措施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解释。

（三）本措施涉及的补贴资金由新区财政给予保障。

（四）本措施自2020年9月10日施行，有效期3年，如实施期限与补贴标准同上级文件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发财规〔2020〕1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年9月17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鼓励扶持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实现辖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和其他法规政策，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实行总量控制，资金规模可根据辖区经济发展实际需求在必要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节能减排，是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

地利用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效率优先、突出重点、注重示范，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本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是依法在大鹏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大鹏新区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项目单位”)。

扶持项目原则上应在大鹏新区辖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一)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包括：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淘汰高能耗行业落后生产设备设施项目等。

(二) 节能与新能源产品项目。包括：节能先进产品和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产品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等，重点向辖区能源、旅游、海洋、生物等重点行业倾斜。

(三) 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包括：生态工业产业园、低碳园区等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生产过程中余热余压利用及其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四) 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能力建设项目。包括：能源普查、能源监测、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能效对标、节能量审核验证等第三方机构节能服务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及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相关项目。

(五) 绿色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包括：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六) 绿色建筑项目。包括：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授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或“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区管民用建筑项目。

(七) 节水项目。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节水示范称号的项目。

(八) 获得新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项目单位。

(九) 市政府下达纳入区级考核的或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第三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资助和奖励两种扶持方式，标准如下：

(一) 评审类项目

1. 对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

2. 对节能与新能源产品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3. 对第三方机构节能服务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4. 对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及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相关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5. 对节水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以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新区节能主管部门”）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 核准类项目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态工业园区或低碳工业园区相关称号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 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通过市有关部门验收的，给予项目单位 5 万元的奖励。

对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通过市有关部门验收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通过省级审核的，给予 17 万元的奖励。

4. 对被住房建设部门授予“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或“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区管民用建筑项目，按其认证级别，分别给予国家三星级、深圳铂金级 20 元/平方米，或国家二星级、深圳金级 1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5. 对获得节水示范称号的项目，按评定级别给予国家级 5 万元、省级 2 万元、市级 1 万元的奖励。

6. 对获得新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项目单位，给予 5 万元的

奖励。

(三) 对市政府下达纳入区级考核的或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其扶持方式和标准，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由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本办法规定的一项扶持政策。项目单位每年根据本办法及新区其他产业政策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单位上一年度对大鹏新区税收贡献。

第九条 本办法原则上对核准类项目按定额进行奖励，对评审类项目按固定比例不超过上限进行资助。应扶持金额超过年度预算金额时，对核准类项目按定额进行奖励，核准类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年度预算50%，超过时按同比例核减进行奖励；并将年度剩余预算金额在评审类项目间进行分配，不足时按同比例核减进行资助。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按当年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申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承诺函。一旦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确保材料中的相关指标数据与统计部门保持一致，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单位自报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金不予扶持：

- (一) 重复建设、重复申报的。
- (二) 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资产财务状况不良或涉及重大纠纷的。
- (三) 项目单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四)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申报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的不应扶持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请流程：

- (一) 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受理专项资金扶持申请，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 (二) 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就申报项目是否存在不予扶持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 新区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查看, 形成审核意见。其中, 项目评审仅针对评审类的申报项目,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四) 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对拟扶持项目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www. dpxq. gov. cn) 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扶持方式等。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 新区节能主管部门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审核。

(五)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扶持项目, 由新区节能主管部门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六)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管理程序一次性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须在获得资金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新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情况,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检查、审计等相关工作。检查、审计等结果将作为项目单位再次申请本办法规定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 及时掌握项目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 指导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并根据工作需要对该部门的经费管理等情况适时开展重点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反财经纪律, 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 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 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或调查后, 责令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扶持资金, 未按要求时限退还的, 依照法律程序追讨。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的评审和审计过程中,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 取消其在大鹏新区承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业务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不履行职责, 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新区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大鹏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发财〔2017〕323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发财规〔2020〕2号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年9月17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文件精神，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规范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文件，参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财预〔2018〕2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事业发展、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投资力度，大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水平，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区“美丽大鹏”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运作所产生的收益、社会捐赠和其他资金。

第四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状况和引导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出资。投向各领域的资金按照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引导基金政策导向统筹安排。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单独出资、参股或合伙方式，以与其他资本合作发起或单独发起的形式，设立或增资各类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单独出资、参股或合伙方式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经投委会批准，引导基金亦可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投资模式。

第六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风险可控”的原则运行。

（一）政府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中的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和符合新区战略部署和产业领域的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不干预子基金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三）放大杠杆。引导基金要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四）风险可控。对引导基金的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制度，保障资金运作风险可控。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七条 新区管委会独资设立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新区财政对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投资公司。经投委会批准，投资公司可将引导基金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依法委托一家或多家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投资公司与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

第八条 投委会为引导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投委会办公室设在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投委会日常工作。投委会经新区管委会授权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引导基金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根据大鹏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确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二）审议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投委会议事规则、审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三）审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调整方案；

（四）审定直投项目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投委会审定事项；

（五）审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六）审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

（七）新区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投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常设成员单位、非常设成员单位、投资公司法人代表及行业专家组成。投委会主任由新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财政的新区领导担任，常设成员单位包括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新区其他相关部门作为非常设成员单位，行业专家由常设成员单位或投资公司推荐，经投委会办公室审议后报投委会主任确定。

第九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是引导基金的主管部门，同时履行投资公司股东、投委会办公室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代表新区管委会对投资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投资公司章程；

（二）会同投资公司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等引导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并报投委会审议；

（三）经新区管委会授权安排和筹措财政出资资金，履行对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开展对投资公司财务监管、收益收缴和财政出资的风险控制，对投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对新区管委会负责，定期向新区管委会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六）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对引导基金尚未开展投资的资金进行调度和管理；

(七) 协调新区相关部门, 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八) 作为投委会日常事务的牵头、召集和执行部门, 负责落实投委会决议, 并视需要以投资公司股东决议的形式对外发布投委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

(九) 新区管委会或投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投资公司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本办法具体负责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按照投资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责。投资公司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订投资公司章程, 协助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资金监管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二) 根据本办法, 结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其他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投资需求, 拟订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投委会审定;

(三) 根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 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进行投资决策, 并开展参股或设立子基金的具体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或出具书面投资建议书)、投资事项公示、入股谈判、拟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资金拨付、投后管理、资金退出等);

(四) 对专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投资公司按照投委会决议参股出资, 依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五) 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 并定期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子基金运作情况, 发生影响引导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时, 投资公司可以按协议终止与基金管理人的合作;

(六) 协助协调新区相关部门, 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七) 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八) 建立针对引导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 按照有关法规要求, 组织子基金定期开展信用登记;

(十) 投委会或引导基金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或投资公司委托, 受托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资金管理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 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投资公司相关职责;

(二) 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除投资公司职责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涉及的投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时，向投资公司提出年度行业投资规划以及专项子基金设立需求，提供适合子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和符合新区战略部署和产业规划的项目；

（二）建立财政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投资联动机制，形成协同效应；

（三）对本单位作为主管部门通过引导基金发起参股设立的专项子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子基金相关协议条款，并在子基金决策时，按照协议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投资公司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参与表决。

第三章 运作管理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以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以及配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计划，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产业，营造创新生态。投资公司可根据新区管委会战略部署和批准调整引导基金投资方向。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分为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一）专项子基金指为落实新区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等政策，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纪要或投委会决议等文件明确要求设立运作的子基金。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投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投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专项子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具体协议条款，经投委会审议同意设立后，通过引导基金出资设立。

（二）市场化子基金指在投委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投委会决策参股的子基金。

第十五条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投资公司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应约定投资公司对于子基金违反其投资承诺的投资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可以在境内外注册，其中境内子基金须注册在大鹏新区；

(二) 对投向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领域的子基金，子基金投资于在大鹏新区注册登记的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其中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注册地迁入大鹏新区、被大鹏新区注册企业控股且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大鹏新区的项目所对应投资额可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大鹏新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

(三) 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领域的子基金，子基金投资范围应向大鹏新区倾斜，子基金投资于在大鹏新区项目和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

(四) 引导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应分期同步到位。引导基金和其他社会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 出资比例要求。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领域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对投向产业类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5%。

第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二) 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 接受投资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投资公司需要，向投资公司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出资、退出和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财政状况及引导基金投资进度，适时制订财政对投资公司的增（减）资计划，并报新区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由投资公司和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设立共管账户。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出资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以在保证本金收回的前提下，向其他出资人建立适度激励机制，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及我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投资公司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子基金。同时，在退出时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和，如有收益部分则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在半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 （二）投资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 （三）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 （四）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 投资公司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投资公司独立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由投资公司编制年度经费开支预算，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批准后，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用于支付工资薪金等各项公司经营开支。

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投资公司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将资金从引导基金账户转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账户。除委托管理费及投资公司必要财务审计、银行手续费、税费、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等开支外，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产

生费用不得从投资公司支取。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投资收益扣除投资公司经营开支后的净收益，应当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要求上缴国库或留存引导基金滚动发展。引导基金专用账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的要求调度、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由投资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托管银行负责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支出，并于每季度初同时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投资公司和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季度资金收支情况报告。投资公司或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新区审计部门依职责对引导基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投资公司应确保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体现本办法及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并约定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和出资比例等事项。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公司应当建立扣减收益分成、取消下期合作资格、提前清算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等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向投资公司提交上季度子基金运营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子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子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作出集体决策的投资项目中，对不可预期或行业正当存在的亏损风险给予适当免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运作和管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鹏应急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经征求意见、法制审查和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结合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和关闭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经政府规划、建设或改造，用于群众避险安置的安全场所。

第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场地类型，分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两类。

第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新区各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公

布新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制定新区应急避难场所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责任；根据新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新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出和日常管理；指导各办事处、新区各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新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区属福利设施、技工学校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指导各办事处财政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直属学校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新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进行排查。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区属体育设施、文化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新区水务部门：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场所内的供水、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区属公园（含市政公园、郊野公园）和绿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避难场所通信、供电保障工作。

新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做好避难人员、应急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新区公安部门：负责指挥和协调安全保卫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启用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各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除新区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以外）管理工作；汇总、报送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组织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及关闭工作；负责办事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出和日常管理；指导社区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

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日常维护管理

第七条 新区教育、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各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除新区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以外）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第八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应急避难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以确保场所在应急启用时能有效利用。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保障场所供水、供电、照明、通信、厕所、住宿（休息）、洗漱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应当完善通风与空气调节、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救护、应急广播、安全监控等设施。

第九条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办事处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制订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办事处应当结合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实际，在场所内储备适量的食品、饮用水、防潮垫、毛毯、洗漱用品、常用应急药品等物资。

第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管理有关工作经费，按照部门和属地归口管理的原则，由新区财政主管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办事处应当以社区为单位，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服务范围和周边群众疏散路线图。

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当定期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明确转移责任，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二条 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应急避难场所名称、类型、具体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定期汇总向社会公布并向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章 启用运行和关闭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急避难场所由所在地办事处负责组织启用、运行和关闭。

紧急情况下，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法统一协调新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新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实际应对工作需要，作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

第十七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作出后，新区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有关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实际和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场所开放各项准备工作。

已经确定启用开放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无偿对避难人员开放。

第十八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开放后，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避难人员登记、物资调拨与发放、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供水、供电、通信等场所运行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新区可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本辖区协调指定或向社会征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新区根据本辖区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情况，依法作出关闭应急避难场所的决定，有序组织避难人员撤离和场所关闭，恢复场所原有功能，并及时返还被征用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办事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将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关闭公告的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8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

